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现就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突然暴发，我国也遭遇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分阶段、有节奏、有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助力广大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率先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恢复经济正增长，成为全球经济阴霾下的一抹亮色。同时，政府也冷静的认识到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尽管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困难和考验，但形势越是严峻，机遇越会凸显。国家一系列助企纾困的政策组合密集出台，从减税降费、财政支出、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等多个方面，真金白银地为企业减压释负，为中国经济稳定复苏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总部地处本次疫情中心区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为明显。在新冠疫情和夏季长江汛期的不利影响下，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自4月开始积极有序的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情况的基础上，坚持稳健经营宗旨，积极推进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保持公司业务积极推进并力求新的突破。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于大型市政项目仍然严格把握风险和规模，调整单体业务规模和速度，避免了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并提升自身风险识别及

把控能力，努力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266,383.48 元，比上年同期 462,814,178.58 元下降 37.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049.43 元，比上年同期 52,526,621.48 元下降 86.3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03,682,101.50 元，比上年末 1,404,934,264.58 元下降 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608,888,756.85 元，比上年末 612,295,080.20 元下降 0.5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决议公告编号	巨潮资讯网刊载日期
第三届第十七次	2020-1-7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增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注销江夏分公司的议案	2020-002	2020-1-8
第三届第十八次	2020-4-8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0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使用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5、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16、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	2020-010	2020-4-10

		案 19、关于申请办理中建三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0、关于申请办理武汉万科地产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九次	2020-4-26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第三届第二十次	2020-5-23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0-037	2020-5-25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	2020-7-27	1、关于变更资质证书主体名称的议案 2、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050	2020-7-28
第三届第二十二次	2020-8-15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062	2020-8-18
第三届第二十三次	2020-8-26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设计资质变更到子公司的议案	2020-072	2020-8-27
第三届第二十四次	2020-9-27	1、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2020-080	2020-9-28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	2020-10-16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083	2020-10-19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	2020-10-27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0-088	2020-10-29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进行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2、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聘请了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2020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按照《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各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情况，对所有披露及备查资料进行了认真、逐一的核查，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审会计师等充分沟通交流，保证了披露的准确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2020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提出审核意见，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4、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法严格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请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敦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证监会制定媒体、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全体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